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项城市城市规划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正在实施市中心区企业搬迁建设（详见公司2013年7月16日年发布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中心区企业搬迁建设的公告》），拟对本公司饲料公司、淀粉二厂、复合肥一厂、活性炭厂、国贸鸡精厂、酶制剂厂、玉米油精炼厂的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公司于2013年4月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此次公司出售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饲料公司、淀粉二厂、复合肥一厂、活性炭厂、国贸鸡精厂、酶制剂厂、玉米油精炼厂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二)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郑州宏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27日，评估方法采用的是重置成本法和市价法。

郑州宏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宏价估字[2014]第3040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根据取价依据和选择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过程，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27日，饲料公司、淀粉二厂、复合肥一厂、活性炭厂、国贸鸡精厂、酶制剂厂、玉米油精炼厂的房屋设备类资产表现公允价值为144,928,881.5元，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如下：

编号	资产占用部门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元)	部门资产合计(元)
1	饲料公司	房屋建筑物资产	19414284.47	26734376.442
		设备类资产	7320091.972	
2	淀粉二厂	房屋建筑物资产	12235361.41	69808410.332
		设备类资产	57573048.922	
3	复合肥一厂	房屋建筑物资产	11541838.02	18898379.934
		设备类资产	7356541.914	
4	活性炭厂	房屋建筑物资产	992389.95	1025877.27
		设备类资产	33487.32	
5	国贸鸡精厂	房屋建筑物资产	7377566.132	23985235.662
		设备类资产	16607669.53	
6	酶制剂厂	房屋建筑物资产		4297572.219
		设备类资产	4297572.219	
7	玉米油精炼厂	房屋建筑物资产		179029.65

		设备类资产	179029.65	
	总合计		144928881.5	

四、资产处置方式及定价原则

公司将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处置价格将参考评估值确定。

五、涉及资产处置的其他安排

1. 人员安置：本次公司资产处置所涉及人员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安置。

2. 所得资金的用途安排：本次处置资产所得款项，将纳入公司整体搬迁资金。

六、本次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目的：通过对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处置，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公司新区项目建设。

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政府将对公司搬迁期间所产生的资产损失进行补偿。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郑州宏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宏价估字[2014]第3040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